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62號

原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泰國際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47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760元（計算式：8,260-500=7,76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楊湘雯